

A.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製下文所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闡明倘建議收購目標集團股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如適用），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第B14–B18段，就收購事項而言，本公司被視為會計收購方及目標集團被視為會計被收購方。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清盤人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收購事項完成後對經重組集團之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經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7「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編纂]」（「指引7」）而編製，乃為闡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編纂]乃根據(1)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2)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文件附錄三–A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根據其註釋中所述的備考調整進行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1)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2)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表（乃摘錄自文件附錄三–A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而編製，並根據其註釋中所述的備考調整進行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之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A之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以及載列於本文件其他地方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重組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6	附註9			
收益	-	347,210						347,210	
銷售成本	-	(248,967)						(248,967)	
毛利	-	98,243						98,243	
其他收入	5	12,377	205,667		64,092			282,1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4,816)						(24,816)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24)	(24,036)		(71,000)				(101,060)	
研發開支	-	(21,307)						(21,307)	
融資成本	(41,946)	(397)						(42,34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965)	40,064						190,858	
所得稅	-	(5,927)						(5,927)	
年內(虧損)/溢利	(47,965)	34,137						184,931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精算									
盈虧變動	-	(278)						(278)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936)	(358)						(5,294)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2,901)	33,501						179,359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重組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965)	24,179	205,667	(71,000)	64,092	9,958	184,931
非控股權益	—	9,958				(9,958)	—
	<u>(47,965)</u>	<u>34,137</u>					<u>184,931</u>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		備考調整			經重組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901)	23,543	205,667	(71,000)	64,092	9,958	179,359
非控股權益	-	9,958				(9,958)	-
	<u>(52,901)</u>	<u>33,501</u>					<u>179,359</u>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C.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		目標集團										經重組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a	附註7b	附註7c(i)	附註7c(ii)	附註8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4,293											34,293
無形資產	-	15,169											15,169
商譽	-	16,567										(16,567)	-
遞延稅項資產	-	5,123											5,12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112,000					(112,000)	-
	-	71,152											54,585
流動資產													
存貨	-	34,967											34,9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47,420											147,420
其他金融資產	-	12,001											12,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	78,619	(17,701)	(75,000)		282,145	(112,000)	22,970	28,666	22,564	41,345		272,391
	783	273,007											466,7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431	68,013	(7,377)			(5,436)							148,631
租賃負債	-	6,274											6,274
即期稅項	-	535											535
銀行借款	-	13,906											13,906
其他借款	269,932	-	(269,932)										-
一年內到期界定福利退休責任淨額	-	91											91
撥備	-	2,655											2,655
	363,363	91,474											172,092
流動(負債)/資產													
淨額	(362,580)	181,533											294,6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2,580)	252,685											349,272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		目標集團										經重組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a	附註7b	附註7c(i)	附註7c(ii)	附註8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837											1,837
租賃負債	-	9,114											9,114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													
淨額	-	8,981											8,981
遞延稅項負債	-	1,389											1,389
	-	21,321											21,321
(負債)/資產淨額	<u>(362,580)</u>	<u>231,364</u>											<u>327,9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2,599	35,501	493		(92,136)	5,136		410	512	403	738	(35,501)	8,155
儲備	<u>(455,179)</u>	<u>147,601</u>	259,115	(75,000)	92,136	282,445		22,560	28,154	22,161	40,607	<u>(44,804)</u>	<u>319,7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362,580)	183,102											327,951
非控股權益	-	48,262										(48,262)	-
(資本虧蝕)/權益總額	<u>(362,580)</u>	<u>231,364</u>											<u>327,951</u>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D.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公司		目標集團		備考調整										經重組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a	附註7b	附註7c(i)	附註7c(ii)	附註8	附註11			
除所得稅開支前																
(虧損)/溢利	(47,965)	40,064	205,667	(71,000)		64,092								66	190,92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471													11,471	
無形資產攤銷	-	5,109													5,109	
資產出售收益	-	(108)													(108)	
債務重組收益	-	-	(205,667)												(205,667)	
議價購買收益	-	-				(64,902)									(64,902)	
融資成本	41,946	375													42,321	
利息收入	-	(752)													(75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虧損)/溢利	(6,019)	56,159													(20,794)	
存貨增加	-	(3,252)													(3,2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	(740)													(7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6,058	(9,676)	(42,190)		(5,289)										(51,097)	
撥備增加	-	432													432	
界定福利退休責任																
淨額增加	-	166													16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39	43,089													(75,285)	
已付利得稅	-	(5,669)													(5,66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9	37,420													(80,954)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公司		備考調整											經重組集團 的未經審核 備考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a	附註7b	附註7c(i)	附註7c(ii)	附註8	附註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	(7,746)														(7,746)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及 資本化發展成本	-	(4,923)														(4,923)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	-				(106,363)										(106,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108														10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625														1,625
已收利息	-	752														7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	(10,184)														(116,5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	(5,953)														(5,953)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155)														(15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25,705			267,811		21,391	26,695	21,013	38,503					401,118
債務重組項下還款	-	-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719														719
銀行借款的還款	-	(1,083)														(1,083)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	(220)														(22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	(6,692)														394,4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39	20,544														196,9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7	45,056														45,8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34)	(168)													(66)	(2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	65,432														242,490

E.

[編纂]

F.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有關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除我們另有說明外，港元兌人民幣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4379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1港元兌人民幣0.88155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1港元兌人民幣0.906081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兌換。

目標集團是基於物理電磁感應原理的電磁制動系統的世界領先者之一。根據歐睿報告，目標集團在歐洲及中國的電磁制動系統領域排名第一。目標集團有兩處生產設施，分別位於法國Saint-Ouen L'Aumone及中國上海。目標集團主要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範圍廣泛的Focal®系列及Axial系列電磁式緩速器，主要安裝於(i)客車、(ii)貨車、(iii)特種車及(iv)工業應用(如測試台)。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倘收購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並不構成業務，則收購法不適用。因此，收購目標集團(「收購事項」)被認為是業務合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在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目標集團所轉讓資產、目標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對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事項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2. 該調整反映(i)建議債務重組之估計未經審核收益(猶如建議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經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的計劃實施完成時，債權人的所有負債應通過計劃項下擬進行的安排和解及解除，包括：

- (a) 為數19,536,000港元的現金(視乎計劃管理人的資金分配而定，包括下文第(i)至(iv)項所載扣減)(「現金款項」)將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根據計劃應付債權人的負債：
 - i. 首先被計劃管理人用於結算差額，因法律程序或因排他性協議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的該等其他法律程序產生、與之有關或相關且並未被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提供的至多5,000,000港元的資金(並不構成認購款項的一部分，亦不會對認購款項數額造成影響)涵蓋的任何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院頒令須由清盤人支付的任何成本、損害賠償、利息或其他付款)；

- ii. 其次，現金款項將用於結算計劃管理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於香港及／或百慕達委任律師的費用及開支，如有必要)；
 - iii. 第三，用於結算將予徵稅的呈請人的成本(倘未協定)；
 - iv. 第四，用於結算清盤人及彼等的代理(如有)因彼等就本公司行政的委任而產生的費用及有關行政產生的開支；
 - v. 其後現金款項結餘將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優先債權人的索償，而任何餘款將按比例用於悉數及最終結算普通債權人的索償；
- (b) [編纂]股新經調整股份將根據計劃條款按每股新經調整股份[編纂]港元配發及發行予普通債權人；及
- (c) 出售集團將被轉讓予特殊目的實體，而該特殊目的實體乃由計劃管理人成立及控制，以持有根據出售協議為普通債權人利益而變現的計劃資產(如有)。

實施上述計劃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而現金款項應由本公司以認購事項[編纂]撥付。本公司、清盤人及投資者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計劃完成前在彼等各自的控制權及影響力範圍內盡其最大合理努力使計劃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權人或清盤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前任或建議董事、投資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債權人，且與債權人亦無任何關係。根據清盤人於本文件日期獲得的資料，通發有限公司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已抵押予一名債權人。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債務重組之估計未經審核收益，猶如其已於下列日期發生：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簿記計劃應付賬款總額	277,309	247,856
透過以下方式結算債務重組金額		
— 現金	(17,701)	(16,484)
— 發行股份*	<u>(27,603)</u>	<u>(25,705)</u>
債務重組之估計未經審核收益	<u><u>(232,005)</u></u>	<u><u>(205,667)</u></u>

* 該款項指建議債務重組的部分代價，是投資者與本公司公平磋商的結果。由於交易尚未完成，該等股份的公平值有待釐定。公平值將於完成時釐定及確認。

該調整預期不會對經重組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3. 該調整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編纂]及認購事項所額外產生的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約人民幣75,000,000元)，猶如其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落實。本公司的核數師薪酬及部分專業費用[編纂]港元(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確認。因此，總計交易相關開支[編纂]港元須由投資者以認購款項支付。
4. 本公司建議股本重組，包括(i)註銷本公司全部法定但未發行股本；(ii)緊隨股本註銷生效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2.00港元的經合併股份；(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據此，每股經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經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至多1.99港元而由2.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成為經調整股份。

該調整指建議股本重組的影響。

預期該調整不會對經重組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函修訂及補充以延長截止日期以及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投資者將認購[編纂]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編纂]港元，總代價為317,390,696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款項」），而擔保人已同意以本公司及清盤人為受益人擔保投資者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下的責任。經投資者確認，預期認購事項將由投資者內部資源撥資。認購事項[編纂]將用於償付清盤人因復牌建議產生的代價、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和開支以及計劃項下的現金還款。認購股份的代價須以現金支付（可予調整），並應由投資者根據付款計劃向本公司支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投資者已根據付款計劃向本公司支付現金8,540,000港元（約人民幣7,738,000元）。認購款項的結餘308,850,696港元（約人民幣279,843,000元）將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支付，猶如其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5,136
股份溢價	<u>282,445</u>
認購款項現金總額	287,581
減：以認購款項支付專業費用	<u>(5,436)</u>
認購款項現金淨額	<u><u>282,145</u></u>

該調整指認購事項的影響。

預期該調整不會對重組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作為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函修訂及補充以延長截止日期以及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0,500,000港元(相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人民幣76,363,000元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2,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投資者(作為賣方)及清盤人(以作為獲香港法院委任的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的身份行事)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函修訂及補充以延長截止日期以及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修訂及重述協議修訂及重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4,500,000港元)，將等額抵銷部分認購款項。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該調整指根據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及買賣協議收購目標集團的投資成本，猶如其已於下列日期發生。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識別資產淨值(附註(i))	214,797	170,455
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已付代價總額 (附註(ii))	<u>(112,000)</u>	<u>(106,363)</u>
議價購買收益	<u>102,797</u>	<u>64,092</u>

附註 (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可識別資產淨值定義為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根據文件附錄三-A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內「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相關金額為：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額	231,364	186,785
商譽	<u>(16,567)</u>	<u>(16,330)</u>
	<u>214,797</u>	<u>170,455</u>

附註 (ii): 誠如本文件第96頁所討論，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的母公司。各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分別直接持有泰樂瑪上海70%的股份及間接持有泰樂瑪上海30%的股份。

目標公司(一)的股份轉讓協議及目標公司(二)的買賣協議下的總代價為購買的總代價。

由於可識別資產價值超過所購總代價，因此於完成時將產生收益。

附註 (iii) 假設並無對目標集團的可識別淨資產作出公平值調整。該收購構成本公司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是投資者與本公司公平磋商的結果。由於交易尚未完成，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待釐定。公平值調整(如有)將於完成時釐定及確認。

預期該調整不會對重組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由於業務合併過程中確認議價購買收益，報告期末毋須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7.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預期該調整不會對重組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8. 該調整指撤銷目標集團投資成本對合併的影響。

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將導致經重組集團並無存留任何非控股權益。調整人民幣48,262,000元是指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非控股權益轉移至經重組集團的儲備。

預期該調整不會對重組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9. 如附註8所述，該調整指將年內應佔非控股權益轉移至經重組集團的年內利潤。

10. 經重組集團之股本架構變動分析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129,900,000	112,990	92,599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4)	56,495,000	565	4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發行認購股份	(5)	[編纂]	5,668	5,136
發行計劃股份	(2)	54,400,000	544	493
重組集團備考已發行股本		[編纂]	9,054	8,155

11. 誠如本文件「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項下「法國股息預扣稅彌償安排」所披露，Telam S.A.於二零一六年年接受稅務審查。Telam S.A.的外聘稅務律師認為，Torque為股息預扣稅的第一義務人，而TelmaS.A.以其扣繳義務人的身份向FTA納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Torque及TelmaS.A.簽訂彌償協議，據此，Torque承諾承擔Telma S.A.向Torque所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涉及的全部法國預扣稅，而Torque將就任何額外預扣稅負債、就此產生的損失、損害賠償、費用、開支、罰金、利息或處罰向Telma S.A.作出全額彌償。

經與FTA進行多次討論後，預扣稅稅款由1.8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1.3百萬歐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目標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法國預扣稅負債撥備約1.8百萬歐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1.3百萬歐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應收Torque相應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法國預扣稅撥備及應收Torque款項的相關金額由於FTA計提應付逾期利息(估計為50,878歐元(相當於人民幣405,000元))而增加。

由於上述原因，FTA稅務審查將不會對經重組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附錄五

經重組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重組集團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預扣稅金額加利息	<u>9,979</u>	<u>10,296</u>	<u>3,774</u>	<u>3,988</u>

由於該等債務由Torgue全數賠償，因此不會對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產生任何影響。

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調整綜合[編纂]的影響如下：

[編纂]

G.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在強制清盤中)清盤人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貴公司」)清盤人(「清盤人」)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之 貴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編纂]之文件(「文件」)第V-2至V-16頁所載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清盤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文件第V-1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清盤人編製，旨在闡明建議收購目標集團股權(「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清盤人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且已就該等財務報表刊登核數師報告。

清盤人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清盤人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編纂]」(「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編纂]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文件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該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清盤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礎，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所取得的憑證屬充分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馮國良
核數業務合夥人
執業證書編號：P02357

香港，[編纂]